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7号

关于蕉岭县广福镇伟胜环保砖厂煤矸石烧结砖降能增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广福镇伟胜环保砖厂：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广福镇伟胜环保砖厂煤矸石烧结砖降能增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广福镇伟胜环保砖厂煤矸石烧结砖降能增产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广福镇叶田村车三生产队（地理坐标：北纬 24° 50′ 56.224″，东经 116° 12′ 34.306″），该厂现有年产环保砖 4000 万块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适应市场需求，拟在现有场地上建设蕉岭县广福镇伟胜环保砖厂煤矸石烧结砖降能增产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将原来煤矸石烧结砖循环窑改建为单产能耗更加低的自动化隧道窑，同时改造生产和码砖厂房、更换智能化新设备等，新增环保砖 2000 万块/年，技改后全厂年产环保砖 6000 万块。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6-441427-07-02-67710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隧道窑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泥坯、废砖、脱硫塔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技改后本项目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17.14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